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的天山区某单位刑侦专业技术装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勘通（多功能物证搜显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云南先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433.28万元，资产总额为968.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现场勘查软件工具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沈阳德为天地软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26万元，资产总额为4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绘图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沈阳天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335.93万元，资产总额为752.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强光巡检手电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37.515241万元，资产总额为1281.11364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大空间502指纹熏显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申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6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赛瑞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1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